

47人案判刑，「首要份子」戴耀廷囚10年最重，其餘被告最低4年2個月 | Whatsnew

「我愛香港，Bye-bye！」 「We will survive.」 「由衷希望你都有勇氣面對自己、繼而打開自己」



2024 11 19 47

/

離開真相，談何看見彼此和追求正義？我們的日報、速遞Whatsnew、端聞Podcast能夠保持免費，離不開每一位會員的支持。暢讀會員首月5折，尊享會員全年85折，幫助我們做出更好的即時報導和深度內容。

《國安法》最大案、民主派初選47人案中，45名罪成被告今日（11月19日）上午10時於暫代高院原訟庭的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從2021年1月6日被告被抓捕、首次提堂至今，案件已處理接近4年。此為「顛覆國家政權罪」首案。

今日開庭僅10餘分鐘，法庭宣讀眾被告刑期，他們被判囚4年2個月到10年不等；法官又指不打算在庭上讀出判刑原因，判詞已刊載於司法機構網頁，及後於上午10時29分散庭。

被視為「首要分子」的戴耀廷判囚10年，其餘三位「首要分子」區諾軒判囚6年9個月、趙家賢判囚7年、鍾錦麟判囚6年1個月。

其餘人士被視為「積極參與者」，判囚4年2個月至7年9個月不等。其中認罪被告的刑期在4年2個月到5年7個月不等，不認罪被告在6年6個月到7年9個月不等。



2024 11 19 47 /

新界東參選人、「墨落無悔」發起人之一且不認罪的鄒家成判囚7年9個月，為第二重；「三投三不投」發起人且不認罪的吳政亨判囚7年3個月；新界東參選人且不認罪、不求情的何桂藍判囚7年；衛生服務界功能組別參選人且不認罪的余慧明，新界東參選人且不認罪的梁國雄，新界東參選人且不認罪的林卓廷判囚6年9個月。

保安局長鄧炳強指，判刑已經反映罪行嚴重性，當局會研究個別被告刑期再考慮是否上訴。中國外交部則表示，任何人不能以民主為藉口，逃避及破壞法治，並強烈反對某些西方國家意圖抹黑香港法治。

香港民主派初選案 (47人案) 眾被告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



香港首宗「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於2024年11月19日判刑

「首要分子」

「積極參與者」

最終刑期

○ 不認罪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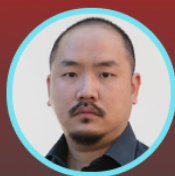
戴耀廷

7年9個月



鄒家成

7年3個月



吳政亨

7年



趙家賢

7年



何桂藍

6年9個月



區諾軒

6年9個月



林卓廷

6年9個月



梁國雄

6年9個月



余慧明

6年7個月



何啟明

6年7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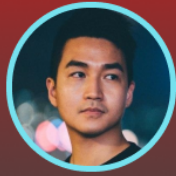
施德來

6年7個月



柯耀林

6年6個月



鄭達鴻

6年6個月



楊雪盈

6年6個月



彭卓棋

6年6個月



黃碧雲

6年6個月



陳志全

6年1個月



鍾錦麟

註：本案共有45名被告罪成

香港民主派初選案 (47人案) 眾被告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

香港首宗「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於2024年11月19日判刑

「積極參與者」

最終刑期

○ 不認罪

5年7個月



伍健偉

5年2個月



林景楠

5年1個月



楊岳橋

4年11個月



梁晃維

4年11個月



張可森

4年8個月



黃之鋒

4年8個月



尹兆堅

4年6個月



岑敖暉

4年5個月



馮達浚

4年5個月



劉澤鋒

4年5個月



譚得志

4年5個月



胡志偉

4年5個月



朱凱迪

4年5個月



黃子悅

4年5個月



吳敏兒

4年5個月



劉穎匡

註：本案共有45名被告罪成

香港民主派初選案 (47人案) 眾被告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

香港首宗「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於2024年11月19日判刑

「積極參與者」

最終刑期

○ 不認罪

4年3個月



袁嘉蔚

4年3個月



岑子杰

4年3個月



李嘉達

4年3個月



譚凱邦

4年3個月



呂智恆

4年3個月



王百羽

4年2個月



徐子見

4年2個月



毛孟靜

4年2個月



譚文豪

4年2個月



郭家麒

4年2個月



范國威

註：本案共有45名被告罪成

47名被告因組織或參與2020年7月的民主派初選，被控《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31人認罪、16名不認罪，最終僅兩人脫罪。他們為香港公民社會中不同政治光譜的政治人物，包括活躍政壇多年的泛民主派、呼聲漸高的本土派、社運或工運領袖、政治素人；也包括法律學者、記者及商人等。

《國安法》列明，對於首要或者罪行重大分子，最高可被判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024 11 19 47 /

有辯方代表求情時曾提出，顛覆罪的刑期分級制並不適用，因為案件是以「串謀罪」、而不是《國安法》控罪定罪。他們認為法庭判刑時應以普通法原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按被告參與程度、罪行嚴重性判刑。

最終，法庭認為本案涉及串謀，因此《國安法》22條的處罰類別（三個刑期分級）並不完全適用，但可作為參考。

另外，對於戴耀廷代表律師指，法庭不應審視《國安法》前的行為，因它們在當時並不犯法，法庭對此表示接納，但指出被告在《國安法》後自願並繼續參與初選計劃。為了評估案件嚴重性和各被告角色等，法庭不能不審視檢控期前的事實和情況，但強調被告不是因為個別在《國安法》前的行為被判刑。



香港47人案評論：基本法「違反」國安法？人民權力不會因憲政建立而…

[延伸閱讀 →](#)

判刑重點：首要分子、積極參與者？量刑起點如何決定？

本文中，控方指憲法學者戴耀廷所提出的「35+公民投票計劃」，目的是通過選出最有勝算的候選人參與官方選舉，取得立法會70席中過半數的議席；初選參與者同意，成功取得立法會多數之後，會以「無差別否決預算案」相要挾，要求政府滿足2019年反修例運動提出的「五大訴求」。

根據基本法第50到52條的規定，若立法會否決預算案，特首可解散議會，若重選後的議員否決同一份預算案，特首就必須下台。控方指，初選參與者明知道政府不可能滿足「五大訴求」，故初選參與者是決意觸發「前所未有的憲制危機」，顛覆國家政權。

其中，國安法下「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非法手段」要件即濫用《基本法》賦予議員的反對權、無差別否決預算案；而由於所檢控的罪名還有「串謀」，控方所指的計劃實際上有無實現，都不影響定罪。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陳仲衡、李運騰會如何考慮被告參與程度、罪責、求情內容，以及大部分眾被告的判刑分級、刑期輕重、關押長達約1360天後的剩餘監禁日期揭盅。



| 2024 11 19 47

/

法庭指訂出每名被告的量刑時，已考慮過謀劃的非暴力性質。「首要分子」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的量刑起點是15年監禁，鍾錦麟為12年。由於4人較早期認罪，均可得三分一刑期扣減。而區、趙、鍾因「協助控方在審訊中作證、對法律無知及過往在公職服務上有貢獻」，獲再扣減刑期。

根據《國安法》第33條，被告若「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可以從輕、減輕處罰。

最終，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三人均減刑49-55%，在眾被告中減幅較大。2023年開審時，3人與商人林景楠轉為控方證人作供，4人求情時均有要求套用33條減刑。林景楠最終減刑僅22個月。

被控方指為「初選組織者」之一的吳政亨，法庭視其為「積極參加者」，量刑起點為7年6個月，最終法庭認為他可能受戴耀廷「誤導」，扣減3個月刑期。

法庭認為楊岳橋在公民黨積極行事，具領導地位，以8年作為監禁起點，最終因他早期認罪和公職貢獻扣減35個月刑期。《墨落無悔》聲明書發起人鄒家成、張可森、梁晃維則被法庭視作「比其他同為初選候選人的被告更積極」，以8年為量刑起點。其餘被告量刑起點為7年。



2024 11 19 47

/

14名不認罪的罪成被告的減刑幅度有限——不認罪不求情的何桂藍未獲任何刑期扣減外，其餘被告只減刑3-6個月。

部分被告求情時，曾向法庭建議其判刑分級、建議量刑、因認罪而有三分一刑期扣減等等。例如戴耀廷的代表律師指，他是「其他參與者」，建議量刑起點為3年，認罪後扣減至2年。亦有部分被告陳情時並無說明相關建議。

對於部分被告以罪行的「不可能性」為求情理由，法庭拒絕接納辯方認為謀劃必然失敗，因此應從輕處罰的說法；接納「對法律無知」的理由對部分被告適用，但對律師背景的戴耀廷及楊岳橋則「顯然並非如此」。

《國安法》後，國安罪行囚犯在庭上和獄中的減刑情況有所改變。Telegram煽動案被告呂世瑜於2022年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獲法庭從判囚5年半減刑至3年8個月。但控方指其刑期須受限於最低刑期，法庭後改判被告囚5年。2023年8月，呂世瑜上訴至終審法院被一致裁定敗訴，法官指國安法為刑期訂立上下限「具強制性」，除非符合國安法的減刑情況。

而23條《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監獄規則》亦有更改，以往在獄中行為良好或可再扣減三分一刑期、可提早獲釋，但國安囚犯須證明不會不利國安才可獲減刑。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及國際事務學、港大法律系前教授戴大為（Michael C. Davis）形容，「與《國安法》法例比較，是次刑期為中等程度；與被告行為事實比較，是次刑期嚴重。（Compared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NSL these sentences are in the mid-range. Compared to the facts of the defendants' behavior the sentences are severe.）」



2024 11 19 47 /

戴大為向端傳媒解釋，不能忽視被告被判囚，僅因他們組織初選，並計劃在勝出後利用《基本法》規定的策略向政府施壓，以履行《基本法》的承諾，而這在其他司法制度中是「正常政治（normal politics）」，候選人對社會有強烈責任感，亦值得讚揚。

對於法庭將被告只界定為「首要分子」和「積極參與者」，無人屬「其他參與者」，戴大為認為一旦政府和法庭決定將任何參與程度視作中等程度（middle category），除了被歸納為最高程度（top category）的幾位被告外，其餘都會默認情況下（by default）被視為「積極參與者」。他說，「他們參加初選這事實爭議不太大。參加初選是否構成犯罪，是有所爭議的地方。」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A列明，如律政司決定覆核刑期，須在刑罰21天內提出；另外第83Q指出，被告人可在判處刑罰日起計28天內提出刑期上訴。



47人案最後9人求情完畢，何桂藍沒有求情 | Whatsnew

[延伸閱讀 →](#)

黃之鋒：「我愛香港！Bye-Bye！」、家屬：「（牢獄）一日都嫌多」

判刑在即，眾被告的家屬親友、律師團隊以及記者擠滿3號庭，僅有5名公眾可以進入正庭。早上10時，45名被告陸續走進被告席，黃碧雲一頭白髮，向公眾及家屬席揮手；吳敏兒、楊雪盈臉上有笑容。戴耀廷向公眾席揮手微笑，又展示OK手勢。梁國雄與被告席上的妻子陳寶瑩揮手微笑，林卓廷、尹兆堅、岑敖暉等人亦向親友揮手打招呼，譚凱邦、張可森分別展示OK手勢。

不少被告不願坐下，站立看向公眾席與親友以眼神示意。保安不斷要求家屬親友坐下，親友中有人喊道：「睇唔到啊！」懲教人員亦對被告道：「現在不是（監獄）安排探訪，準備判刑了。」

在法官迅速交代完45名被告的刑期後，法庭馬上休庭。被告旋即被帶離，他們離開前看向公眾席與親友道別，有家屬悲慟落淚，有家屬笑著張開雙臂與被告揮手。家屬、記者亦被要求離開。

黃之鋒離開法庭前大喊：「我愛香港！Bye-Bye！」

判刑後，何桂藍的Facebook專頁發布貼文，「痛苦其實好難，甚至有可能分擔，真正可以穿透牆內外嘅，係意志。苦難令「我哋」出現，但無法令「我哋」成長；以苦難嚟維繫嘅共同體，只能喺苦難中無限輪迴——定義身份嘅唔係苦難，而係我哋究竟點樣面對佢。」（痛苦其實好難，甚至無

可能分擔，真正可以穿透牆內外的，是意志。苦難令「我們」出現，但無法令「我們」成長；以苦難來維繫的共同體，只能在苦難中無限循環——定義身分不是苦難，而是我們究竟如何面對它。）

何桂藍還寫道，「由衷希望你都有勇氣面對自己、繼而打開自己，體驗世界，感應他人，唔再停喺『思想自由』嘅幻覺之中。你要喺現世自由。」（由衷希望你都有勇氣面對自己、繼而打開自己，體驗世界，感應他人，不再停留在「思想自由」的幻覺之中，你要在現世自由。）

鄒家成亦在判刑後於社交媒體發文指，「活着需要希望，沒有希望根本難以堅持。活在不安的環境，我們更要心存希望。今天是判刑的日子，對於刑期我絕不樂觀，但我看見希望。因為即使重獲自由之日仍相當遙遠，我們總算看到終點。」



2024 11 19 47

社民連主席、被告梁國雄妻子陳寶瑩甫走出庭外，即對傳媒高呼「冤獄，一日都嫌多。」梁國雄被判6年9個月，她表示對判刑心裏有數，沒有驚喜沒有驚嚇，唯一是覺得這是「冤獄」。她說，被告所做的「無差別去否決財政預算案」、參加初選，是利用《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去迫使執政者順從民意，「這是何罪之有呢？根本是合情合理合法」。她表示對判刑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

不過在這情況下，陳寶瑩認為結果是預料之內，她希望家屬和在囚的人，不論刑期多少，都能樂觀地面對，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

「現在你要說不同的意見，無論對於經濟、民生到政治，你要表達不同的意見時，大家都要去準備所付出的代價。」她說，「但是我會強調，如果我們所做的事合情合法合理時，我們不應該被恐懼嚇怕，因為我們做的事完全是《基本法》或者人權法所賦予給我們的公民權利。」

毛孟靜丈夫 Philip Bowring 在庭外表示，刑期終於揭曉，對等待已久的他們來說是個解脫（relief）。他說妻子在獄中已差不多4年，之前花9年時間當民選立法會議員，為市民做好事（doing good work），「她得到了什麼？她得到了50個月在獄中的刑期。（What she gets from that? She gets 50 months in jail.）」

劉穎匡女友黃于喬在庭審後接受傳媒訪問，指自己心情平靜，「刑期在我的預算之內。」被問到判囚並未達終身監禁，她會否感到鬆一口氣，「這些牢獄一日都嫌多，不能說 relief。」她又認為相關判囚高達10年，會令人噤聲。



2024 11 19 47 /

「2021年到現在，好像上演了一場『大戲』。今天雖然判了刑，但這場戲還沒落幕，在整個歷史之中，今天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中段。終結在哪裡呢？是什麼呢？將來，我不知道我會不會看到。」她說，「我不覺得判了刑，這些政治事件就等於終結。」

劉如今因七一立法會暴動案服刑，與其4年5個月的初選案刑期不能同期執行。「都沒辦法，這幾年我們都學習了有時有些事是要接受的。」

「現在我會想一步一步過好自己的生活，等他出來。」她說。「希望大家都過好每一天，盡量憑良心做事。」

民陣前召集人陳皓桓在判刑後隨即在庭外接受傳媒採訪，警員舉咪指記者阻塞通道，並在陳皓桓身旁圍橙帶，著陳和記者繞過法院旁才採訪。他對傳媒指，不覺得是次裁決很少或很多，認為裁決對於曾參與初選的60萬人、和反修例遊行的200萬人來說，「就已經是一個打壓。」他又說，判刑對被告、家屬和其朋友來說是「解脫」，因審訊在過去的3年8個月一直拖延。

不過陳皓桓補充，「這對香港來說並不是解脫，這個判刑對香港未來的經濟或民主運動來說絕對不是好事。」他相信，全球在關注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基本法》是否仍能讓市民行使權利，並希望政府、法庭和市民思考是次判刑對香港的影響有多大，以及香港如何走下去。「當政府經常說應變識變求變時，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拖、怎樣變，這是香港市民、商界、國際社會在問的問題。」



2024 11 19 47 /

岑敖暉太太 Nicole 對端傳媒表示，「判刑結果不可以說合理，但比預期中好。」她指按之前其他案例，原本兩人預計將判得更重。岑被判囚4年6個月，她粗略預計可以於下年獲釋，但仍不清楚會否有其他扣減計算。「其實平靜，沒有大感覺，比較擔心量刑較多的人。」她說。

接下來的周末，她將去探望岑敖暉。提到獲釋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她回答：「返屋企啲吓啦。」

前屯門區議會副主席黃丹晴與被告張可森同為前「屯門社區網絡」成員，張被判4年11個月。他說有朋友被判一定年數是不開心的事，但在這年代、社會和法治制度下，有一個「比起預期」短的刑期，可叫作「在一個很不幸的時代，可以放鬆少少下來」。

但是，他補充，有不同人被判10年、7年，他的心依然很難過。「因為大家不是做了傷天害理的事，可能希望在法律上尋找公義時，但原來是犯法的。在這一時刻的香港裏，亦是無奈要接受的事。」



香港228記者手記：他們躲在後巷橋底，待囚車開近才衝出來喊叫

[延伸閱讀 →](#)

旁聽者：見證時刻、關心判詞、與記得初選案的人相聚

開庭前清晨氣溫驟降，下起大雨，數百名旁聽人士穿風衣、撐傘排隊，長長人龍從法庭外延伸，不少人從前一夜開始輪候旁聽。警方佈防重重，大批警員和警車在庭外及附近一帶駐守，亦出動「劍齒虎」裝甲車。警員一度從隊中帶走曾建成、外號「女長毛」雷玉蓮等社運人士，搜查其隨身物品。

與2021年3月1日首次提堂有別，今日庭外未見示威。社民連副主席周嘉發在昨晚11時到達法院，通宵排隊。他說社民連當年舉起黃布抗議，仍可表達，但現時簡單的抗議都無法進行，以「一個比較喜歡抗議的政黨來講，好像喪失點基本尊嚴」，但尺度如是，「都只能夠盡量去調教一下」。

周嘉發原本想著已有很多人排隊，自己來到亦進不了正庭，打算在外等消息，但看到旁聽師一早排隊，覺得「於心有愧」，於是昨日前往排隊。

「整個47人案基本上標誌著公民社會崩塌的開始，亦令市民有很多的恐懼在內心。當中的核心人物，他們的命運一直都沒有一個結論、一個判決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重要時刻需要在現場見證一下。」周嘉發表示。



2024 11 19 47

/

周嘉發形容眾被告為「熱心街坊」，是「社區內比較有知識和魄力去擔當代議士位置的人」，跟普通人一樣「有血有肉」。對於他們要遭逢這個「厄運」，他覺得任何香港人都會感到難過。他續說，47人案帶來白色恐懼，政黨、關注組和媒體在大抓捕後相繼消失，「對於整個公民社會的傷害相當嚴重，亦是不可逆轉。所以判刑還會有什麼餘震帶給社會，都實在很難判斷。」

對於案中被告、同是社民連成員的梁國雄和岑子杰，周嘉發說大家知道判刑不是控制之內的事，不是很樂觀，但希望他們盡快獲釋放。

昨晚沒帶過夜的裝備，周嘉發便以傘擋風，跟其他排隊人士聊天、獨個看書至凌晨四五時睡著。他在看小說《蓋層紀》，當中講述主角見證社會運動的心路歷程，同時發現自己是同性戀，在出櫃時又遇到打壓。「這兩種都好像是世俗不容許、反叛的生活方式和態度，好像幾赤裸去表達：如果你做一些很離經叛道的事情，到底要背負著多少的代價。」

同案脫罪的李予信亦在今晨4時多到場排隊。他說，這類案件給人的印象是「某些被告面對的事、被告的責任和後果」，但他認為案件關乎社會的開放度、自由度和集體如何看待這議題，所以寄望更多人可以關心和討論案件，並細讀判詞的邏輯和原理，了解其對社會發展的意義。

李予信解釋，法治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社群如何看待法庭判案。公眾的觀感和怎樣對照判決對社會發展有重要意思，「我理解那種的沮喪和那種無力，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去關心。因為這件事是決定我們社會的走向，而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角色去參與其中。」

由被告轉為旁聽人士，李予信說他從自身的角度抽離了，不希望大家「個人化了一件很集體的事情。」他覺得市民分享感受或資訊，了解來龍去脈，總比給某一小撮人去定性這宗案件好。

「真正去定性這宗案件的意義、對於後世發展的意思，是人、是我們社會的每一個。」他希望帶出這個訊息，大家都可以參與其中。

30歲的阿星（化名）從事教育和文字工作，是自由工作者。他今早6時來到，排在較後位置，但至少希望讓庭內的人和香港市民知道仍有人記得這件事。他認為現時很難再有集體的公眾活動，這次機會難得，讓他和理念相近、仍記得初選案的人相聚。

他對判刑不感樂觀，預計會重判。阿星說，初選案追求民主自由的價值，不只是被告參與或支持初選，也有香港市民支持這理念，而他是其中之一，「但很可惜的是，最後承受這個很重的政治後果，只是這45人。」對於不認罪的被告，阿星覺得是「勇敢的彰顯」、「現世當中，香港有一種政治良心的理想，讓後人或者我去學習，或去感受到這分氣魄，是不容易的。」

判刑日前夕晚上，據《法庭線》報導，庭外有逾70人排隊待領公眾籌號。其中因「小彤群抽會」煽動案被捕的李盈姿一度被警方包圍，她向《集誌社》表示，警員指她在Facebook朋友限見帖文寫的「全世界出西九」為「煽動」，要求她刪除。

另外早前有傳媒指判刑日幾天前，法院外疑已出現「排隊黨」聚集。據《獨立媒體》在11月17日報導，當時公眾席的隊伍有13人自攜椅子排隊，他們多數戴上口罩。記者逐一詢問排隊原因、旁聽的案件等，但未獲回應。《集誌社》記者在11月18日向隊頭十多人查問為何提早排隊，亦沒得到答覆。

回顧47人案時間線

時值2019年反修例運動，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歷史性大勝。戴耀廷其後多次撰文，提及立會有財政權和調查權。他推算若民主派取得「35+」，可以否決預算案，令特首辭職、政府停擺等，最終中央把《國安法》套用於香港，引致西方對中國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2020年初，民主派立法會前舉行初選的討論展開，各區組織協調會議。6月，有候選人發起《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聲明書，表明會運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包括否決權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

7月11日、12日一連兩日，初選在國安法下如期進行，逾61萬港人參與投票，遠超原本設下的17萬目標；本土派和抗爭派背景的參選者大勝。政府隨後取消12名非建制派參選人的參選資格，並宣布押後立會選舉。

2021年1月6日，警方大舉拘捕55位組織及參與初選的民主派人士，指他們涉嫌違犯《國安法》中的「顛覆政權罪」，當時全數人獲准保釋（除因另案分別服刑、還押的黃之鋒及譚得志）；同年2月28日，其中47人被正式起訴。2023年2月6日，案件才正式開審，直至2024年11月判刑。